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5 年度 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苏能股份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增加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采购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前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采购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于洋、陈伟东、张雷均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徐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公司的联营企业增加采购运输服务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运输、仓储服务等	徐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关联企业	12,000.00	5,500.00	17,500.00	不适用	10,198.97	10,731.88	11	为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公司拟通过关联铁路运输服务商增加对部分电厂的铁路发运量，以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

注1：目前无法对2025全年的向关联方采购运输、仓储服务等同类业务规模进行预计，故暂无法预估占比；

注2：除增加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外，2025年度其他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金额不变。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原则为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无政府定价的，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公允性。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0616Q

法定代表人：吴宁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7号

成立日期：1990年9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煤炭、电力、煤化工、矿业工程、煤矿装备、地产置业、新能源项目、新材料、智能装备、燃气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洗选，加工；商品的

网上销售，煤矿勘探、设计、建设，建筑安装，电力生产，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仓储服务，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复垦整理开发，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物业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国内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气技术、煤炭开采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知识产权服务，职业中介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综合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以及开采辅助活动、煤炭批发经营，住宿，饮食，公路货运，期刊出版发行，印刷，日用百货零售。

股东情况：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资信情况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二）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567124493K

法定代表人：陈高社

注册资本：113,626 万元

注册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0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1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宝麟铁路货物运输

股东情况：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4513%、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8937%、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9147%、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802%、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602%。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始终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三）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苏能股份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通过，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苏能股份增加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沙伟



王德健

